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健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鎂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批准及確認曾惠珍女士(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i)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現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透過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註四及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如未有填入股數，則將此代表委任表格被認為代表 閣下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本公司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但就所擬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擬提呈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名冊上排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署。
- 如此表格經簽妥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